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2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1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1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1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